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文件

粤农农〔2026〕94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分行，广东金融监管局辖内各金融监管分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我省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运营，我们制定了《关于推进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的
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2026年6月18日

关于推进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 6 部委《关于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完善农业经营体系，推进我省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提质扩面增效，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以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为目标，以优化现有服务资源配置、补齐关键薄弱环节服务短板、提高全链条服务能力、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为重点，坚持市场导向、适度规模经营和标准化发展，突出服务带动小农户，推动建设一批布局科学合理、运营管理规范、服务优质高效的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全链条服务能力。到 2028 年，全省粮食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成一批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关键薄弱环节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到 2030 年，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覆盖主要农业生产片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二、强化规划引领，科学合理布局

（一）明确功能定位。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是由农业农村

部门指导建设，主要采取市场化方式建设和运营，从事农业生产性服务相关业务，以全程机械化生产作业等产中服务为核心，拓展产前、产后服务能力，能提供全产业链条、全周期服务的综合性服务机构。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载体，是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区域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是衔接小农户和现代农业的桥梁。

（二）建立服务网络。县（市、区）结合实际，择优遴选确定服务能力强、组织协调作用明显、用户评价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农民合作社、强村公司、农业企业、社会团体等作为县级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的运营主体，运营主体可以是单个服务主体，也可以是联合体。县（市、区）结合区域内服务资源分布情况，坚持成本优先、兼顾效率的原则，结合实际采取“集成式”、“一中心、多点位”的方式，建立镇（区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统一构建服务网络。

（三）合理规划布局建设。县（市、区）根据粮食和农业主导产业发展需要，科学编制本地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规划布局方案。综合生产区域和服务资源分布、服务半径等因素，坚持以改扩建为主，县（市）级结合实际统筹整合现有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农垦社会化服务站点、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农业生产托管运营中心、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检小站等资源，建设县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立运营调度机制。坚持片区化布局，合理规划镇（区域）服务中心建设，

科学配置农机装备、农业设施、农技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各类服务资源。采取分步建设的方式，率先在粮食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布局建设，逐步向其他区域拓展。

三、构建综合服务体系，推动服务资源共享

（四）建立服务资源和需求图库。开展服务资源调查，组织对县域内播种、收获、病虫害防控等农机具，育秧（苗）、烘干、仓储、冷链等设备设施，各类专业服务人员等农业服务资源建立登记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建立服务资源分布图。开展需求调研，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走访、大数据分析等方式，深入了解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各类经营主体在生产作业、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控、加工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等环节的服务需求，为科学合理规划布局服务中心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五）搭建线上服务平台。推广使用或搭建农业服务数字平台，线上提供服务交易、农事植保等作业记录、农资直供、农技咨询（含科学安全用药指导）、承诺达标合格证开证用证、金融保险等服务功能，实现“一站式、全链条”服务，提升服务效率；导入气象灾害预警、病虫测报、土壤墒情监测、市场信息等服务，增强平台服务功能；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服务对象依托数字平台实现服务供需对接。

（六）优化服务资源配置。基于服务资源分布图库，依托县级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和镇（区域）服务中心，整合区域内各类服务资源，建立服务资源共享和统一调度机制，结合区域需求情况，

合理调配区域内现有农机、人力、设施等各类服务资源，辐射带动区域内的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托管员等居间服务作用，整合分散的服务需求，统一对接服务资源，降低服务成本。

四、强化服务能力建设，补齐服务短板

（七）增强公益性服务供给。创新公益性服务供给形式，支持服务中心加强与当地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等政府公益性服务机构的合作，提供农业技术推广、病虫害防治、土壤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速测、承诺达标合格证开证用证、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应急救灾等公益性服务，打通公益性服务“最后一公里”。推动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转型发展，拓展农业新质生产力集成应用、数据和品牌等公共资产高效运营、农业农村应急救灾快速响应等服务，提升传统服务质效。

（八）提升经营性服务能力。夯实全程机械化作业能力，建立服务标准、提升服务质量、培育服务品牌。拓展农资供应、农机租赁、市场信息、冷链仓储、加工销售、品牌打造等服务。支持结合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情况，推动畜禽、水产养殖等多领域、多产业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推广“服务主体+村集体+农户”“服务主体+农民合作社+农户”等组织形式，降低服务成本。

（九）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立足当地粮食和特色优势产业需要，重点加强对市场需求迫切、投入大回报期长、主体投资意愿

低的集中育秧（苗）、烘干仓储、冷藏保鲜、农田基础设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速测、承诺达标合格证开证用证、分级分拣、产品初加工、农业废弃物收集处理等关键薄弱环节的建设，完善农机租赁、充电换电、维修保养等功能。结合不同产业发展需要，逐步补齐经济作物、畜牧养殖、水产养殖等行业领域的服务短板。加大对育（插）秧、烘干、植保等关键薄弱环节服务支持力度，推动形成服务能力。

五、建立运营管理机制，提升服务质效

（十）健全运营机制。建立多方主体共同参与的服务中心运营机制，鼓励各类服务主体加强联合与合作，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共同参与服务中心的运营。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体系，促进服务供需高效对接，提升服务能力。鼓励运营主体联合农产品加工、销售企业等，探索“定制农业+农事综合服务”“订单农业+农事综合服务”等模式，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十一）推动标准化建设。按照“五统一”（统一标志标识、统一调配资源、统一质量标准、统一服务流程、统一评价机制）的要求，推进规范建设，制定运营管理制度，明确服务中心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财务管理、服务标准等。建立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估、用户评价、行业协会监督等，提升服务透明度与公信力。加强风险防控，建立服务纠纷调解机制、保险保障机制，防范经营风险。

六、完善资源要素保障

（十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地要统筹现有各类平台资源，避免重复支持。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服务中心运营，支持服务中心承接农业技术示范推广、教育培训、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公益性项目，拓展服务范围。支持服务中心运营主体承接烘干、育秧、仓储冷链、检验检测、承诺达标合格证开证用证等项目建设，补齐服务短板。

（十三）强化社会资源整合。建立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共建共享机制，协调区域内供销、农垦、邮政、保险等各类社会资源，通过业务对接、股权合作、服务嵌入、场地复用、团队共建等方式参与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将业务端口前置至服务中心，拓展农资集采、品牌打造、市场销售、寄递物流、电商直播、金融保险等增值服务，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利益共赢”的协同发展格局。

（十四）健全资金投入机制。鼓励各地统筹谋划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对于其中符合条件的建设内容，积极通过现有政策渠道予以支持。创新信贷投放方式，鼓励金融机构依托数字平台的农业生产服务数据，优化业务流程，提供多样化信贷、保险等产品，发挥政策性农业担保增信作用，降低融资成本。探索县镇政府、村集体和保险公司等社会资本合作机制，引导社会资金积极参与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构建协同发展长效机制。

（十五）强化用地用电保障。支持将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落实产业融合发展和设施农业用地政策，推进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用地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有机衔接。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各类空闲、废弃、低效利用的设施农业用地，以及各类闲置的老旧厂房、仓库等资源资产参与建设，支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于服务中心建设，尽量不占、少占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农业用电价格政策，对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和农产品初加工执行农业用电价格，降低运营成本。

七、工作要求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部门协同，牵头推进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要处理好农事服务中心与现有各类服务中心的关系，择优遴选县级运营主体，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等。要坚持以改扩建为主，按需补齐服务短板，规范政策扶持方式和管理行为。要及时梳理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宣传推广典型模式，营造良好氛围，确保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稳步有序推进、规范高效运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年6月24日印发
